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采录提纲或脚本经采购人确定后、开拍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余款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自评估所需全部资料并经采购人组织的自评估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中标供应商经修改调整获得采购人满意，交付全部最终定稿资料，并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通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2	服务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5月31日前提交项目自评估所需全部资料，2027年7月31日前提交项目要求的全部最终定稿资料。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第1包：王士龙、王明德、薛胜友传承人记录。 标的名称：王士龙、王明德、薛胜友传承人记录。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第2包：张家康、周本祥传承人记录。 标的名称：张家康、周本祥传承人记录。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第3包：侯忠义、李天华传承人记录。 标的名称：侯忠义、李天华传承人记录。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二、项目概况

2026年度安徽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中标供应商自备车辆和设备（指定的专业设备），在采购人的具体指导下，组建专业摄制团队，以视频采集为主，并辅助以录音、拍照、文字记录等多种方式对王士龙等7位（详见下表）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进行现场采录，并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口述、传承人项目实践活动和传承人传承教学等。每位传承人资料要编辑制作成3部文献片（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和1部综合片。相关时长及技术标准详见本项目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规范》。

包别	采访对象	备注	预算金额
第1包	王士龙、王明德、薛胜友	3人	114万元
第2包	张家康、周本祥	2人	76万元
第3包	侯忠义、李天华	2人	76万元

三、服务需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项目对接与服务响应机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面对面沟通或现场工作，确保与采购人高效协同。

2. 人员要求（除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以下人员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进场服务前，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依规处理。）

（1）供应商需拥有高效稳定的制作团队，拥有导演、摄影摄像师、录音、后期制作等工作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少于1人。其中，导演须有3年以上的工作

经历，有专题纪录片制作经验，合同签订后需提供 3 部以上拟担任本项目导演的省、市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的作品，以及拍摄剧照等相关资料。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一旦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后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除不可抗力外，主创人员（导演、摄像）不得用其他人员替换，否则视为违约，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3) 以上人员及记录工作小组其他人选需经采购人审核确定。所有参与人员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

(4) 具体实地采录时间由采购人确定（至少提前 3 天通知），中标供应商须做好随时出发的准备。中标供应商须确定 1 名具体联络人，并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5) 中标供应商撰写的文稿、摄制编辑、特效调色、配音配乐等素材须全面落实采购人审核与修改意见，直至完全符合要求。供应商拒绝落实采购人审核与修改意见的或修改达 10 次以上仍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撰写的文稿、脚本、创意策划、视频特效、影片配乐等核心部分严禁抄袭、剽窃，如发生版（侵）权等问题，所有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本次项目杜绝弄虚作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到成交供应商单位实地核实人员、设备、作品、业绩合同等相关内容，如与投标文件不符者，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备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成片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交付完成，因供应商原因（采购人原因除外）造成交付延期的，每延期 1 天，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4. 中标供应商须于成片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拍摄的所有视频素材通过移动存储设备（供应商提供（存储容量 \geq 4T 容量））全部移交采购人保存，采购人享有绝对的知识产权。

5. 各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派主创人员（包含导演、摄像、撰

稿、剪辑人员) 只受聘于一家供应商, 未承诺的投标无效。